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72 号

致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14:00 在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，该通知文件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14:00 在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1,05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3,085,1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4376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740,0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895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,05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9,345,0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048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,05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8,758,4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118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及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

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271,763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60%；反对1,150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11%；弃权17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271,340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11%；反对1,493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70%；弃权2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271,339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09%；反对1,398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19%；弃权347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7,013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0298%；反对1,398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的2.3795%；弃权347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5907%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71,758,7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42%；反对1,149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10%；弃权17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71,814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46%；反对1,115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86%；弃权15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7,487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8371%；反对1,115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8990%；弃权15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639%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224,6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49%；反对677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2%；弃权1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7,897,9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5355%；反对677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1538%；弃权1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3107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陈惠莲

高司雨

本所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

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,邮编:100033

2026年5月11日